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秀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參仟貳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秀玲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878,7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7,080元為本金；31,35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秀玲於民國110年05

01 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05日
02 起至民國117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03 分之5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250,820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245,341元為本金；5,17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秀
12 玲於民國110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
13 國110年05月05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
14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
15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16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
17 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
18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
19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
20 計465,4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6,566元為本金；18,600元為
21 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2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3 息。(四)債務人李秀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24 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5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5日止累計208,185元正未給
26 付，其中199,305元為消費款；7,980元為利息；900元為依
2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
29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30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31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01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表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516號
09 利息：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47080 元	李秀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5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45341 元	李秀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5.44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46566 元	李秀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99305 元	李秀玲	自民國113 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